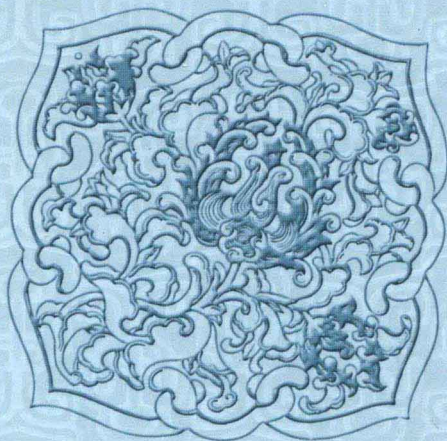


[美] 黄宗智
主编



中国乡村研究

Rural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 第九辑 |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教育出版社
FUJIAN EDUCATION PRESS

[美] 黄宗智 主编

中国乡村研究

| 第九辑 | Rural China: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THE STRAITS PUBLISHING & DISTRIBUTING GROUP

福建教育出版社

FUJIAN EDUC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乡村研究. 第9辑/黄宗智主编. —福州: 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334-5696-2

I. ①中… II. ①黄… III. ①农村—问题—研究—中国 IV. ①F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82521 号

中国乡村研究 第九辑

主 编 黄宗智

策 划 黄 旭 张永钦

出版发行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

福建教育出版社

(福州梦山路 27 号 邮编: 350001 网址: www.fep.com.cn)

出 版 人 黄 旭

发行热线 0591-83752790 87115073

印 刷 福州源峰彩印有限公司

(福州晋安区官前路 7 号 邮编: 350014)

开 本 72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51 千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2 100

书 号 ISBN 978-7-5334-5696-2

定 价 39.80 元

如发现本书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向本社出版科 (电话: 0591-83726019) 调换。

主 编

黄宗智 (huang@history.ucla.edu)

编 委 会

孙立平 陆学艺 陈春声

张 静 阎云翔 秦 晖

黄宗智 龚启圣 景 军

执行编辑

应 星 (yingxing@123.com): 人类学、社会学、法学

夏明方 (xiamingfang2@vip.sina.cm): 历史学、政治学

彭玉生 (yushengpeng@yahoo.com): 社会学、经济学

李放春 (lifangchun@hotmail.com): 历史学、社会学、人类学

尤陈俊 (youchenjun@163.com): 法学、历史学、人类学

高 原 (gaoyuanhighland@gmail.com): 经济学、社会学、历史学

投稿邮箱

ruralstudiescn@gmail.com

编辑部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梦山路 27 号

福建教育出版社

目录

堕胎·分家·婚姻

- 苏成捷 堕胎在明清时期的中国
——日常避孕抑或应急性措施? (1)
- 王跃生 从分爨、分产、分家看农村家庭代际关系
——以冀东农村为分析基础 (53)
- 杨 龙 承续与断裂：分家单里外的养老
——一个观念与行为互动的视角 (83)
- 焦长权 换亲：一种婚姻形式及其运作
——来自田野与地方志的分析 (112)

乡村文化变迁

- 吴重庆 稀薄的界面
——游移于马、人与神明之间的“均衡理性” (133)
- 陈柏峰 基督教传播与中国宗教再认识
——从鄂南农村经验切入 (147)

农业经济今昔

- 高 原 小农农业的内生发展途径
——以山东省聊城市耿店村为例 (172)

中国革命再思考

- 岳谦厚 吕轶芳 “人人过关”——土改在晋蒙交界偏关县的经历 (195)

国家与农村

- 渠桂萍 国家·权力·隐形的支配力
——20世纪前期华北乡村权力主角的社会分层及生成逻辑 (227)
- 谢 婧 裴玉成 弱者的有限抗争
——以西村征地过程中的农民抗争为例 (257)
- 田先红 陈 玲 上访专业户生成机制研究
——基于杨云发故事的讨论 (275)

征稿启事 更正

《中国乡村研究》各辑目录一览表

堕胎在明清时期的中国

——日常避孕抑或应急性措施？^①

◇斯坦福大学历史系 苏成捷 (Matthew H. Sommer)

张宇 译

内容摘要：中国明清时期据说已经使用了一些堕胎方法，但是事实上谁在尝试堕胎，又在什么情况下尝试呢？一些历史学家认为堕胎可用于日常避孕，这一观点的前提是已知的堕胎方法安全、可靠且易得。本文挑战这些历史学家所依靠的质性证据，并从清代法律资源和现代医学报告中提取新的证据，以此证明传统的堕胎方式（最常用的是堕胎药）危险、不可靠且比较昂贵。因此，堕胎在实践中是一种处理危险情况的紧急手段，要么是因为怀孕危及妇女的生命，要么是源于社会性的危机，因为怀孕将暴露一个女性的婚外性行为。而且，即使是对于那些急切需要的女性来说，堕胎也未必是可获得的。

关键词：堕胎 堕胎药 通经药 生育控制 斑蝥 清代法律

前 言

两类不同学科的著名历史学家们都认为在明清时期的中国，堕胎这一行为是经常实践的，他们依据的资料不同，目标各异。第一类主要是人口历史学家，如

^① 本文的英文版发表于《明清中国》(*Late Imperial China*) 2010年的第31卷第2期之上，感谢霍普金斯大学出版社 (John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允许本文发表于此。在此特别感谢张哲嘉、葛希芝 (Hill Gates)、艾仁民 (Christopher Isett)、李明珠 (Lillian Li)、墨磊宁 (Thomas Mullaney)、武雅士 (Arthur Wolf) 和吴一立 (Yi-Li Wu) 为本文提供的宝贵意见，也非常感谢我在斯坦福大学的研究生 Wesley Chaney、Annelise Heinz、Ying Hu 和 Yvon Wang 的评论，和威斯康星大学赫斯特法制史研究所的 Barbara Welke 以及其他人员为本文提供的宝贵建议。我也要感谢我的表姐 Joan Kreider MD 与我分享了她在妇科方面的内行知识，还要感谢两位匿名评审人员所提出的宝贵建议。同时，Ying Hu、艾仁民、唐泽靖彦、戴真兰 (Janet Theiss)、薛昭慧、Karen Young，以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四川省档案馆的工作人员协助我取得了资料；张哲嘉、谢美裕、邵东方和吴一立帮助我阐释了一部分艰深的文献。研究期间得到了来自美中学术交流委员会、美国哲学学会 (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斯坦福大学的文理学院院长以及联合包裹服务公司捐赠的助学基金和日本政府的文部省等机构的经费资助。

李中清 (James Z. Lee)、李伯重以及王丰。他们认为持续的系统性节育是中国人口制度的特色,而堕胎则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既然中国几个世纪以来都在进行“理性”(rational)的计划生育,那么中国无需经历如西方的转折期,即从自然生育(natural fertility)向现代化生育控制(controlled fertility)的过渡。根据李中清与王丰的论述,对中国人而言,从长期存在的传统节育实践到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政府施行的人口控制政策,其间似乎是经历了一个非常简单而顺利的转变(Lee & Wang, 1999: 9~10, 133~135)。

第二类是包括白馥兰(Francesca Bray)、费侠莉(Charlotte Furth)在内的性别历史学家。她们的研究主要关注于一夫多妻制的精英阶层的家庭生育策略,但是她们的论述比起上述人口历史学家要更加精微细致,涉及范围比较小。具体而言,白馥兰认为精英阶层的女性可以在妊娠早期使用堕胎药(委婉称为通经药)来中止怀孕(委婉称为月经不通),因为正常的月经来潮被认为是女性健康与生育的基础。生育控制技术使得精英阶层的妻子免受怀孕之苦,从而将生育的任务转移到家中的妾或者婢女身上。(Bray, 1995、1997; Furth, 1986、1999)

尽管存在诸多相异之处,但是这两类历史学家都认为,在明清中国,至少有一部分女性是可以依靠堕胎来进行节育的。这一观点似乎是建立于传统的堕胎方式是安全、有效且易得的前提之上。这种看法,李伯重表达得特别明确(李伯重, 2000)。如果事实如此,这些说法将对中国历史学科内部的一些子学科有相当深远的意义,如人口、社会性别、性行为、法律和医药研究等等。而且,正如王丰与李中青所言,中国社会过去是否进行或者怎样进行生育控制,应该会影响我们对于中国今天人口政策的理解。基于上述原因,明清时期的堕胎行为应该进一步深入研究。

这两类历史学家的论述听起来颇有吸引力,而这种吸引力进而增加了其说服力。人口历史学家想象着明清时期的中国人拥有了充满现代标志的行为方式,并远远早于欧洲。他们的观点无疑是罗威廉(William T. Rowe)、彭慕兰(Kenneth Pomeranz)等学者关于中国与“近代早期”西方的对等(甚至是优于西方)关系这一主题的变体。同时,性别历史学家论证了明清时期一些妇女在生育方面的相当大程度的能动作用甚至享有自主权,即便是以剥夺其他妇女为代价的[“并非所有女性都是自己子宫的牺牲品,女性可以也确实曾经行动起来控制自己的生育”(Bray, 1997: 276)]。高彦颐(Dorothy Ko)、曼素贞(Susan Mann)等学者关于精英阶层女性在儒家父权制体制下追求自强与自我实现的主题,影响了白馥兰和费侠莉等学者,之后她们发展了这一主题,进一步包括了生育控制方面。很多人都愿意相信上述的两种观点,但是我认为这两者都有谬误之处,至少

在堕胎方面是如此。

为免于误会起见，首先要明确有几个方面我是同意以前尚未研究的。我同意某些传说中的堕胎方法是已知的，其中最重要的是堕胎药。例如，正如很多学者所知，明朝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一书中列出了许多据说可以用来堕胎的草药、动物和矿物成分。^①我也同意人们有时试图打胎，至少其中的一些方法，至少在某些时候是会如愿起作用的。

但是我所不能同意的是，以前的研究中关于这些方法的安全、功效以及易得程度的论述——也就是妇女求诸这些手段的实际情况。我相信传统的堕胎药（主要的使用方法）危险且不可靠，通常都需要具备专门知识才能获得并使用，而且常常费用颇高。在这种情况下，堕胎并不是一种计划生育的有效方式，也并非一种女性自强的途径。相反，堕胎是一种处理危险情况的紧急干涉手段。帝制晚期的文本资源大体上将堕胎置于病危或社会性的危机（例如因通奸而导致的家庭矛盾）的语境之中，前者所指涉的是怀孕危及妇女的生命，后者意味着怀孕暴露了一个女性的婚外性行为。

这两种危机情境中的堕胎现象，都可见于明代小说《金瓶梅》。在第33回关于堕胎的第一个片段中，西门庆的妻子吴月娘怀有五个月身孕的时候，在楼梯上滑了脚扭了腰，开始腹中剧痛，生命危险。她因此唤来一名女草药师，女草药师给了她没有说明具体成分的“两服大黑丸子药”，用酒吃下去打胎。堕胎药起了作用，月娘打下了一个已成形的男胎，并且恢复了健康（《金瓶梅词话》：33，9b）。考虑到这部小说因果报应的逻辑，这个情节将西门庆屡教不改的滥交纵欲行为与他无法有男性继承人的事实联系在一起。他的放荡造成了没有后代，因为他的健康受到损伤，这也是对他罪孽的报应。^②（McMahon，1988：102）

在关于堕胎的第二段情节里（第85回），西门庆的妾潘金莲因与西门庆的女婿陈敬济通奸而怀孕（小说发展到此处，西门庆已经因服用过量的春药致死）。潘金莲急于中止怀孕以此掩饰她乱伦的通奸行为，所以她的情人从妇科医生胡太医处设法得到了打胎药。胡太医凭直觉感到陈敬济要找什么，但是他含糊地夸耀自己安胎的本事。当陈敬济表明他的需求时，胡太医故作恐慌：“人家十个九个只要安胎的药，你如何倒要打胎？没有，没有！”（《金瓶梅词话》：85，2b）只有

^① 李时珍（1998：上卷，264~266）。对这部著作的综述，参见 Nappi（2009）；关于传统中国的堕胎方式，参见 Maxwell（1928）、Rigdon（1996）、李伯重（2000），以及田艳霞与焦培民（2007）；关于在中国堕胎的道德观念，参见 Nie（2005）。

^② 关于《金瓶梅》中中医方面的综述，参见 Cullen（1993）。

当陈敬济表示要以重金酬谢时，胡太医才放下伪饰，给了他充足剂量的打胎药。潘金莲服药后在尿桶中将胎儿打下。^①这个堕胎情节包含着反讽的转折：潘金莲在整部小说中都渴望可以为西门庆传宗接代，但是当她们终于怀上的时候，却是陈敬济的骨血，且必须将它打掉。

吴月娘堕胎的情节是病危后果的一个例证，即一个孕妇的生命濒于危险。（另一个相似的情况就是当一名妇女因疲劳过度或者她的健康因多次怀孕受损以至担心再次怀孕生育。白馥兰和费侠莉所引用的医学材料记录了这种治疗性堕胎。）对比而言，潘金莲的堕胎行为则是一个关于社会性危机的例子，即一名妇女试图终止怀孕以防奸情的泄露。这可以在清代法律文本中见到，也可见于关于不安全堕胎的中国现代医学报告中。

《金瓶梅》是小说，但是这两种关于疾病和通奸的情形解释了明清时期中国的多数有文件记载的堕胎实例。而另外突出的一点是，这两个情节都涉及一定要从有医学专门知识的人处获得打胎药。换言之，小说将堕胎描述成一种专业知识，而非某种司空见惯的女性传统。^②

除此之外，人类学家还记录了第三类情况下的堕胎，他们通过与年老的农村妇女的交谈，记录了在现代避孕技术到来前的生活：一些妇女因为过度贫穷和体力疲弱，试图中止怀孕来避免生育更多的孩子（李中清和王丰可能会称为“早停”行为）。但是因为惧怕丈夫与公婆的反对，她们秘密进行。既然这些妇女担心过多的生育会带来健康方面的后果，她们的行为与文案记录中的疾病危机颇为类似。

我将在下文分三部分进行讨论。首先，我将评价人口历史学家和性别历史学家的观点，尤其是他们的定性证据（qualitative evidence），我认为他们自己的材料证据实际上推翻了他们的最终结论。同时我也将阐释人类学家的相关发现。然

① 潘金莲的堕胎药成分包括斑蝥、甘遂、芫花、水银、牛膝、麝香等药物（见《金瓶梅词话》，85：2b），这其中的很多成分含有剧毒，已经在大陆、台湾、香港被政府严格控制，因此，潘金莲的堕胎药事实上很可能会有致命危险。小说的作者列出这些成分，也许想要传达一种恐怖与黑色幽默混合的感觉。潘金莲堕胎并没有任何不良反应，她的因果报应来自于最终杀了她的武松。有关台湾与大陆地区控制的药物，见 Ko（1999：表格 1-2）；香港方面见 *Chinese Medicine Ordinance* 中的 Schedule 1 (*Laws of Hong Kong*, Cap. 549), Government of Hong Kong,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网站。中国官方控制有毒的堕胎草药如甘遂和芫花，可以追溯到元朝，见《元典章》（57，39a~40b）。

② 有几位欧洲历史学家表明（此点颇有争议）避孕、堕胎的草药在每个主妇的花园中都可以找到，使用这些草药成为妇女之间世代相传的传说的一部分（例如 Riddle, 1997），但据我所查到的证据看，中国的情况并非如此。

后，我将提供清代司法资料中的新证据，从中可以看出，堕胎的安全、可靠、易得程度，以及妇女在什么情况下会尝试堕胎。清代案例显示了这样的事实——即使对那些急切需要堕胎的妇女来说，堕胎药也未必是可获得的。在本文的最后部分，我将综述现代医学报告中持续存在的中国妇女使用传统方式进行不安全堕胎的例子，这些例子一直持续至今。这些医学报告补充了清代法律案例，这两方面的证据都有力地驳斥了对中国传统堕胎方式的乐观情绪。

一、过去的研究综述

（一）人口历史学家：定期避孕来限制家庭人口

李中清与王丰认为中国传统生育制度的特色是通过“晚生、早停、生育间隔长”^① (Lee & Wang, 1999: 88) 来有意识地、有目的地限制生育。他们认为生育制度的关键是“婚姻内抑制”（即减少行房事的频率）来促成婚内低生育。但是他们也指出了“一系列传统的生殖技术也有助于婚姻抑制”，包括“用各种中草药避孕，以及一系列流产技术”^② (Lee & Wang, 1999: 88)，同时通过溺婴和故意的忽略来除掉多余的孩子。事实上，他们一定要通过所谓的普遍控制生育，来使他们所估计的生育率合理化，即比大多数学者所提出的生育率要低得多，特别是当早婚对中国妇女来说几乎是普遍的情况。

李中清和王丰公开宣布的观点，主要这些来自从人口记录中收集的定量证据 (quantitative data)，但是他们对这些数据的分析却引发极大争议。如武雅士 (Arthur Wolf) 和艾仁民 (Christopher Isett) 以及其他学者所证明的，李中清与王丰的分析有漏洞的原因，首先是他们混淆了总合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与已

① 译者按：此处采用了此书的中文译本，见《人类的四分之一：马尔萨斯的神话与中国的现实（1700～2000）》，陈卫、姚远译，史建云校订，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127页。

② 也参见第106页“中国夫妇掌握了传统的避孕和流产技术”（译者按：此处参见中文译本第156页）以及第139页“在过去，为了家庭利益和其它利益，中国家庭户通过不同的婚姻结合形式使其孩子成亲。它们也要求已婚夫妇或者通过抑制性交或者通过避孕限制其生育。避孕至今仍是一项国家级的政策。这种集体策略迫使中国父母溺杀或流产一部分孩子，并根据集体经济和社会约束来养育其他的孩子”。（译者按：此处见于中文译本第204页）

婚女性的生育率 (marital fertility)^①；其次是包括了清代皇室贵族在内（但是他们是满族而非汉族，而且是一种独特的都市精英）；最后是他们使用了被下放在东北的旗人的不完整的数据，这些旗人有强烈动机避免自己被清政府计算在内；以及其他一些因素 (Wolf, 2001; Isett, 2002: 190; Wolf & Engelen, 2008)。武雅士和 Engelen 表明，最可靠的证据显示的是，传统中国生育率实际上与世界范围内的自然生育标准是一致的：

这一发现并没有证明中国人没有采用有目的节育来抑制人口，而是极大增加了李、王二人所必须给出的证据的负担。他们必须或者将他们的论点扩大来包括大多数有着早婚和几近普遍婚姻的历史上的社会，或者给出原因为什么中国非用节育方法不可，才能获得其他社会能自然获得的生育率。(Wolf and Engelen, 2008: 366)

武雅士和 Engelen 使用台湾的户口注册（传统中国最精确的人口记录）来检验李、王二人的观点：

关于中国生育的已接受观点是，大多数夫妇并不曾试图控制过生育，因为儿子越多越好。这预测了一个妇女曾经生过越多的孩子，今后也可以生更多的孩子，因为她的生育历史表征着她的繁殖力。李、王二人的观点是，既然大多数夫妇只要一定数量的儿子，他们会控制生育的间隔时间，但并不会做的过度。他们的观点预测了过去的生育与将来的生育的关系应该是相反的：换句话说，如果夫妻年轻的时候生育太多，那么他们应该尽量地抑制将来的生育率；而如果年轻的时候生育太少，那么他们将来应该尽量地多生几个孩子。(Wolf & Engelen, 2008: 362~363)

台湾的数据证实了已接受的观点：整体的模式是夫妇尽可能有很多孩子，而非在达到某一高峰值时停止，任何限制都似乎来自自然因素。武雅士和 Engelen 得出的结论：是即使真的有节育地实践，也并未在人口方面产生相当的影响。

本文将主要关注质性证据资料，因为任何来自 1949 年以前的中国的数据资

^① 他们的目的是使得中国的生育率显得比欧洲的低，参见 Brenner & Isett (2002: 619) 以及 Isett (2007: 189~190, 368~369)。武雅士和 Engelen 这样解释，“中国的已婚女性的生育率 (marital fertility) 也许比欧洲要低，但是总和生育率 (total fertility) 却远远高于欧洲”，因为几乎大多数的中国妇女都结婚了，但很多欧洲妇女却没有，同时中国妇女的平均结婚年龄也要早于欧洲妇女 (Wolf & Engelen, 2008: 348)。李中清与王丰“报告了中国的总和生育率，但是他们从来没有将之与英国或者欧洲大陆的总和生育率互相比。虽然他们不断将中国与欧洲的已婚女性的生育率相对比，他们从没有冒险来比较总和生育率。”(Wolf & Engelen, 2008: 349)

料，如果没有强有力的质性数据的支持，都应该有可疑之处。正如武雅士所言：“如果真有他们所构想的那么多节育行为的话，就如一只在客厅中的大象，它存在的证据将无处不在。”（Wolf，2001：151~152）但是李、王二人几乎没有提供任何质性证据。他们的方法只是声称他们的数据证实了节育的实践，继而推測要采取什么形式的节育措施。例如，关于“婚姻内抑制”，他们引用了一种晦涩的文本传统，即提倡节制性交有益男性健康和长寿，但是他们并没有提供关于这些提倡抑制来限制家庭规模的文本的例子，更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这一文字记载的传统是否反映或影响了实际行为。^①（Lee & Wang，1999：90~91）

他们所认为的中国人使用了“一系列流产技术”会怎么样呢？就具体的实践而言，李中清和王丰引用了《本草纲目》中列出的堕胎药以及李伯重关于江南地区控制生育的文章（我将会在下文讨论）。^②关于中国社会所谓普遍存在的堕胎，他们则引用了费孝通的话：

根据中国著名人类学家费孝通的研究，到20世纪初，流产不仅在一些地方广为流传和使用，而且一个不知道如何用流产来终止生育的妇女，会被同村的人嘲笑为“笨老婆”。^③（Lee & Wang，1999：92）

考虑到费孝通的声誉，这段论述似乎可以被看成是有力的证据。但是如果认真检查一下费孝通实际所写的，就会发现情况其实根本不同。无论意义何在，“笨老婆”的轶事并非来自“一些地方”而是来自广西中部的大瑶山地区——文中所提到的人也并非汉族，而是瑶族的一支。费孝通本人就他的发现所涉及的具体环境阐释得相当清楚，所以李、王二人以此来暗示费所讲的是中国的一般情况，实际上是在误导。^④

① 李、王也引用了来自泰国的研究作为证据，“亚洲夫妇继续遵守远远低于其他地方的性交频率的模式”（189~190）。Patrick Heuveline 在该书的书评中指出，“大量的19世纪西方文献关于手淫所导致的对健康的损害，并不证明多数人在进行抑制，也许正恰恰相反”。相似的是，中国夫妇婚姻内抑制的实际操作“绝对不能被李、王二人所大量引用的‘提倡抑制性行为来提高健康的文献’所证明”（Heuveline，2000：516~518）。

② 他们还引用了一篇“即将发表”的论文，作者是熊秉真（Hsiung Ping-chen），但是这篇论文似乎还未发表过，此外还引用了一篇文章，是关于宋代堕胎和溺婴以及因果报应的故事。后者的相关处似乎仅在于其反驳了李、王声称溺婴在中国“从来并未被视为是不道德的行为”（Lee & Wang，1999：61）。

③ 译者按：此处译文采用了《人类的四分之一》的中译本，但是费孝通的原话是“笨老婆”。

④ 李、王引用了《生育制度》，其中费孝通明确表明这种说法来自花蓝瑶，见费孝通（1998：108；另见248~249）。这个民间轶事首次出现在费孝通在20世纪30年代关于广西金秀瑶自治县的田野报告，见费孝通（2006：58）。

那么，费孝通是怎样看待中国人的堕胎行为呢？他确实在这两本书中提到过中国人的堕胎，但是我无法在他的著作中找到任何关于堕胎技术及其有效性和实际的发生率的证据。在他的经典著作《乡土中国》中，费孝通附带地提到堕胎，但并没有涉及任何具体方面（费孝通，1998：33~34）。在他的理论研究论著《生育制度》中，费孝通列举了堕胎、溺婴和疏忽作为其他限制家庭规模的手段，引用了关于世界其他不同地方情况的已发表著作（例如马林诺斯基关于大洋洲特罗布里恩群岛的著名研究）以及他在田野调查中搜集的民间轶事（包括瑶族）。费孝通对中国的讨论关注的是溺婴和疏忽，他并没有提到任何与堕胎实践有关的具体内容（费孝通，1998：10~11）。

在《生育制度》一书中，费孝通确实非常简短地提到民间避孕法，“归有光母亲所吃的螺蛳，江村妇女所吃的鱼鸟蛋一类的东西，我相信是极普通的”（费孝通，1998：11）。费孝通并没有提供出处或更多信息。但是“鱼鸟蛋”却让人想起上海妓女过去常吞食蝌蚪来避孕或人工流产。1958年，在经过严格检验后，蝌蚪已经“被官方宣布无任何避孕功效”。一项研究显示，40%以上的参加调查的妇女在四个月内都怀孕了。^①至于明代文人归有光，费孝通所指的应该是归有光写的关于母亲的小品文。他的母亲16虚岁（其时15周岁^②）嫁给她父，随后生了七个孩子，婚后仅过了一年，就生了第一个孩子。在给第七个孩子断奶后，她向女仆们抱怨自己已经因生育而筋疲力尽。所以其中有人给了她两个“螺”，并用水服下，据说可以降低怀孕的频率。根据归有光的记述，吃完这两个螺后，他的母亲就不能讲话了，不久就去世了，死时只有26岁（即25周岁）。^③（归有光，2002：218）显然，这个轶事并不包含有效避孕的证据，更别说“婚姻内抑制”了。如果归有光的母亲真的可以得到安全的避孕方式，她也许会活得久一些。^④

总而言之，费孝通的著作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支持李、王二人关于有效避孕和堕胎的观点。其他人类学家的田野调查又怎么样呢？一些论述确实与这个问题有些关系。

例如，四川的老年妇女们告诉人类学家葛希芝（Hill Gates），她们年轻的时

① 见 Hershatter (1997: 173, 462) 和她所引用的来源。妓女们的任何似乎是“避孕”的效果很可能来自性传染病所导致的不育。

② 归有光给出了他母亲的生卒年，所以我们可以确切计算其母的年龄。

③ 归有光 (2002: 218)。

④ 尽管如此，李伯重确实引用了这则轶事，作为有效避孕的证据，因为归有光的母亲在服下螺之后并没有再生育。李忽略的事实是那时她已经是一个将死的病人了。

候所知道的关于避孕和堕胎的方法其实并没有用 (Gates, 1997: 181)。Elizabeth Johnson 提供了更详细的信息, 她在 20 世纪 70 年代早期 (当堕胎在香港被禁止时) 采访了香港新界的农村妇女。她在记述中说: “没有任何妇女将禁欲视为是节育的一种方法。这被认为是不正常的。” (Johnson, 1975: 238) 关于避孕, 她这样说: “在现代控制方法被介绍之前, 明显缺乏有效的避孕方式。接受采访者说或者妇女以前并没有避孕的方法, 或者她们从没有听说过。一位年长的妇女声称她在生育了十二次之后成功地避孕, 因为她每晚临睡前服用一杯生盐水。” (Johnson, 1975: 237) 但是, 其他一些妇女确实试图堕胎。Johnson 采访了两个试图用传统方式堕胎的妇女, 三次中只有一次成功:

“一名中年妇女试图用从中药铺里买来的药堕胎, 却没有成功。另外一位 (45 岁) 试图在第五次怀孕的时候堕胎, 吃了各种药, 甚至故意重摔了一次, 都没有成功。她第六次怀孕时堕胎成功了, 因为她在第四个月的时候吃了一种中药。” (Johnson, 1975: 236)

既然至少有 15% 确认的怀孕会自动流产 (而且营养不良、疾病, 以及其他因素都会增加流产率), 所以并不能保证堕胎药在第三次尝试的时候有效。^①

Johnson 最有趣的发现之一是她的接受采访者反对堕胎, 原因是“伤害妇女”:

没有人在道德方面有异议; 在这个阶段摘除一个生命并不会被视为是不道德的。几乎所有妇女都这样说, 堕胎不可取, 因为对母亲的健康有危害……对健康的损害是最大的顾虑。

妇女用谚语来表达这种民间智慧: “宁生三子, 不堕一胎。”以及堕胎“如摘青木瓜, 伤及树木, 等成熟后摘取更好”^② (Johnson, 1975: 236~237)。总而言之, 前述观点认为避孕和堕胎的传统技术安全、可靠, 并被广泛而经常地使用, 但 Johnson 的接受采访者所持观点明显与之不同。堕胎会被偶尔使用, 有时也许会奏效, 但是不可能想象这些妇女会随便进行堕胎。

在就现代节育方式介绍之前的生活采访浙江萧山地区年老的农村妇女时, 人类学家韩华 (Hua Han) 的一项新研究提供了很有价值的新观点。韩华强调的是“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生育基本上是没有进行控制的”, 但是他的接受采访者报告了

① 过分瘦弱 (营养不良的症候) 或者在怀孕早期高烧 (传染性疾病的症状) 都提高了流产的几率。整体而言, 较大的生活压力和疲惫都会增加怀孕不良后果的风险, 见 Helgstrand & Andersen (2005)、Kline (et al., 1985) 和 Maconochie (et al., 2007) (我感谢 Joan Kreider MD 提供了这一信息)。另参见 Wolf (2001: 137~139)。

② 译者按: 原文中并未给出这些谚语的中文, 所以此处仅翻译意思。

一些民间方法，至少一些妇女“使用它们来试图减少后代的数量，以减少抚养孩子所带来的身体上和经济上的负担”（Han, 2007: 322）。她们这样做并非是出于控制生育的集体家庭策略来提高家庭繁荣（如李、王二人所想象的），而是绝望的个人所秘密采取的措施，是违抗丈夫与公婆意志的（Han, 2007: 333~334）。而且，几乎没有证据显示这些方法起作用，韩华将它们描述为“常常冒险、危险而且无效的”（Han, 2007: 332）。

韩华的接受采访者提到了三种据称可以防止怀孕或导致不育的草药，但是，“虽然许多妇女好像听说过这些植物和它们所谓的功效，却很少使用它们”。90位接受采访的妇女中只有一位曾经吃过其中的一种草药“河马子”。“因为她的丈夫非常懒惰，几乎很少工作，所以她觉得在抚养现有孩子的同时再生一个孩子对自己来说太辛苦。在没有告诉丈夫的前提下，她采草药，煮后定期服用。”这种草药也许起了作用，因为她没有再怀上孩子（之前已经生了五个）。但是韩华的接受采访者所表达的一致观点是，“河马子通常并没有效果，且有毒，特别是如果妇女在怀孕期间服用的话就很危险”^①（Han, 2007: 328~329）。另外两个妇女已经吃了大量的荸荠，希望可以避孕，但是并无成功迹象：其中的一个已经整整生了六个孩子，生最后一个孩子时已经37岁；另外的一个总共怀孕八次（包括流产一次），生最后一个孩子时已经39岁了。这些数字显示荸荠大概没有什么避孕作用。^②（Han, 2007: 340）

韩华的接受采访者所知的唯一堕胎方法就是自我伤害，使用织布机的水平捶打棍来敲打腹部。这样的方法非常危险，且不可靠：正如韩华所言，“残酷，但并没有效果”^③（Han, 2007: 331）。一位曾生育了9个孩子的“模范母亲”（“因为无法得到有效的避孕措施”）报告说织布机的方法“也几乎没有作用”（Han, 2007: 341-2）。虽然许多妇女听说过使用织布机来堕胎的做法，但是韩华只发现三个实际做过的人。其中两个人报告说她们失败了，而第三个人相信她已成功堕胎了两次。但是她一共怀孕15次，包括13次活产以及两次归因于织布机的流产。十五次中成功两次，成功率只是13.3%，并在自动流产率的范围之内，所以她的例子也无法解释用织布机来堕胎的成功。一个报告使用织布机没有效果的妇女解释说：“我不想要10个孩子，但是别无选择，因为那时在乡里或者镇上都

^① 其他两种草药是“朱术”和“子么”，迄今为止，我并不能找到任何其他关于这三种草药的信息。

^② 武雅士的研究显示，1949年以前，中国妇女生育最后一胎的平均年龄是38岁（Wolf, 2001: 141）。

^③ 接受采访者也提到了“剧烈的体力活动，比如跳”（Han, 2007: 323）。

没有有效的避孕方法。”^① (Han, 2007: 331)

综述可见，韩华记录了因为身体不适和经济上的艰苦诸原因，贫苦的农村妇女渴望能够避免生育更多孩子。既然至少有一些人因为有此愿望而行动起来，她们可以说是具有主观能动性来努力控制生育。但是韩华的研究也同时显示，这样的努力既不普遍也基本上是无效的。^②

李中清与王丰为了支持他们的观点，引述了李伯重的观点，而李伯重将他们所说的清代中国妇女“采取了某些方法来控制生育”的观点接受为“事实”，并进一步解释她们是怎样做的^③ (李伯重, 2000: 172)。李伯重认为，中国从宋朝到清朝期间防止或终止怀孕的技术“不断改进”，并“超过了近代以前的西欧”，同时“这些生育控制方法的使用在江浙日益普遍，已为民众所接受”。他所关注的是江南地区，但是声称这一地区“代表”着更广的潮流 (李伯重, 2000: 172, 179, 196)。

李伯重将这一关于进步的叙事部分地建立在一些从宋代到晚清的医学文本基础之上，他注意到，在这些文字记录中，堕胎剂的数量随时间而下降，晚期一些资料警告早期所列出的某些成分有毒。他指出在一些较古老的文本中（如《本草纲目》）列出的成分经试验显示有堕胎的功效，但是其他的一些抑或危险（例如斑蝥），抑或没有效果（例如驴、马肉）。既然后期文本列出的可疑成分较少，所以李伯重认为这些技术一定是提高了，人们控制生育的效果也提高了。他也引用了传统药典中描述的混有很多有堕胎功效的物质的详细处方。既然单独使用时这些个别成分都有效（虽然这点并无确实证据），他就认为他们混合使用一定提高了功效，这样的用法可以被看作是随着时间而不断进步的有力证据（李伯重, 2000: 175-6）。但是，另一种可能就是同时使用多种草药只是一种鸟枪法，反映

^① 关于浙江的不安全而无效的民间堕胎方法的另外一个调查，见曹锦清等编辑（2001: 96~99）。作者们的结论是，这一地区疾病与贫穷是人口增长的真正抑制因素，而且因贫穷而导致的溺婴现象非常普遍。正如曹树基和陈意新指出的，浙北（韩华和曹锦清等的研究都涉及的地方）处于李伯重所称的地区的中心地带，即他所声称的有效堕胎与其他生育控制方法很流行且容易获得的地区，见曹树基和陈意新（2002: 49）。

^② 韩华的研究表明，在1949年后，一些受过教育的城市夫妇开始使用节制的手段来“早停”，但这只是现代生育转折的一部分，并不是传统的实践（Han, 2007: 332, 334~338）。

^③ 这篇文章在《人类的四分之一》一书的参考书目中被列为“即将发表”（forthcoming），在2000年时收入李中清编辑的一本文集中。

的是对单独使用任何一种成分的怀疑。^①

这里存在着许多问题。首先，李伯重对医学文本的选择是很武断的。他所选择列出的可疑堕胎药随着时间不断减少，这也许是正确的。但是这个观点并无实际意义，因为如《本草纲目》这类旧的经典一直在翻印，并直到今天还保持着其权威性。在今天的中医杂志中，涉及具体药物的文章基本上都要从引用《本草纲目》之类的经典药典开始，专攻不良反应问题的医师谴责依据古典医书“盲目用药”的普遍情况。例如，2004年贵州一家医院治疗了73例中药中毒病症，在他们的急救报告中（包括五位使用斑蝥来自行堕胎的妇女），作者们观察到了这些情况：

医者治病用药，总以《本草》为依据，而《本草》年代久远，不免有记载缺漏、记载不详，甚至误载的情况。如用斑蝥堕胎和治疗狂犬病并没有得到实验或临床证实，却因《本草》记载而沿用至今，导致屡屡发生不良反应。

这些作者列出了其他几种选自经典药典的处方的实例，近些年导致出现伤病、目盲甚至死亡的症状（欧阳菊与蒋文忠，2004：724）。在本文的最后一部分，我将讨论近年来所持续使用危险性堕胎药的问题，包括被李伯重称赞作为进步证据的那些消失于经典医学文本中的堕胎剂。

但是同样的，并不难发现一些晚清的医药著作，其中提供了现在看起来是可疑甚至是有危险的建议。例如，所有官方文件使用的法医经典《洗冤录》的晚清注疏中这样解释，斑蝥（其中含有剧毒的斑蝥素）是治疗狂犬病的有效成分，因为它有堕胎的功效。据说原因是患狂犬病的狗可以使被咬伤的人怀很多微小的狗胎，如果长大就会让被咬伤的人死亡。如果吃了与斑蝥蒸在一起的鸡蛋，就会使狗胎以血块的形式在尿里排出来。病人必须继续服用掺有斑蝥的鸡蛋，直到没有血块出现。根据这个文本，这种疗法是“以毒攻毒”的范例。^②（斑蝥素可以导

^① Stefania Seidlecky 发现西方的民间疗法“列出了很多种草药，单独或者混合使用都可以，经常要持续数日甚至数周，这样表明任何单独一种来作为通经剂或者堕胎药使用都不是特别靠得住”（Seidlecky, 2001: 96）。另参见 Santow (2001: 82)，以及 Santow 对 John Riddle 的批评，其中许多内容都同样适用于李伯重（Santow, 1998）。

^② 许璉 (1890: 4, 19a-b)。参见英国人 Frederick Porter Smith 在 19 世纪的论述：“中国的理论是疯狗咬伤可以使人怀孕，直到狗胎从泌尿系统中排出后此人才会安全”（Smith, 1871: 19）。据 Smith，中国的医生会把斑蝥与红娘虫一起使用进行“打胎”，以治狂犬病。关于这个想法的各种说法，出现在几部医学经典中，包括《本草纲目》，共同的主题是成功治疗狂犬病的方法即病人可以将小狗或狗型的血块通过尿液而排出（例如，李时珍 [1998: 1517]）。